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11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50044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市轄內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及「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之法令適用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7月18日府都建使字第1050167601號公告「105年度桃園市私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叁、執行策略及方法項下第三點辦理補充事項。
- 二、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又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此所以保護人民既得之權益。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為法務部102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200506430號函揭在案。
- 三、是以，關於近期評估機構陳詢內政部為進一步提高老舊住宅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的準確度，甫於本105年8月11日部務

會報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附表4修正草案1事，如屬本處於該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即受理之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得適用原申請當時之「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附表4規定辦理評估事宜。

正本：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